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来函，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财产份额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预计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层11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42,040.24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217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鹏蕙康）及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鹏资产）。其中盈鹏蕙康持有标

的资产 99.65%财产份额。盈鹏资产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盈鹏蕙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盈鹏资产，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财产份额。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100%的财产份额。交易的对价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件和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协助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

五、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